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Surplus Wa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urplus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轉換股份。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Surplus Way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100,000,000港元認購價。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42,857,142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5%以及本公司因兌換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46%。

* 僅供識別

Surplus Wa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詳情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Surplus Wa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urplus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轉換股份。

Surplus Way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Surplus Way約187,000,000港元款項。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Surplus Way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100,000,000港元認購價。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42,857,142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5%以及本公司因兌換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46%。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金額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兌換價：

- (i) 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2港元溢價約4.17%；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溢價約7.36%。

兌換價可就以下事項而調整：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發行其他股權衍生工具及按較市價有若干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息，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00厘之年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六月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當日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兌換條款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即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兌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止之營業日隨時行使，惟倘於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得行使。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可能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享有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所附任何權利及責任（不論為全部或部分）均可轉讓。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之營業日隨時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最多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未償還本金額。

特定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 Surplus Way或其聯繫人士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已取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要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d)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轉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Surplus Way書面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失效及再無效力，而本公司及Surplus Way均將獲解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因任何事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Surplus Way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對股權之影響

僅就說明而言，本公司於兌換前及兌換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1)		於受公眾持股量限制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rplus Way	204,484,000	78.65	347,341,142	86.22	222,034,000	80.00
公眾人士(附註2)	55,516,000	21.35	55,516,000	13.78	55,516,000	20.00
總計	<u>260,000,000</u>	<u>100.00</u>	<u>402,857,142</u>	<u>100.00</u>	<u>277,5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Surplus Way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100,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之兌換權。
2. 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容許之較低指定公眾持股量，並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音樂製作及發行、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藝人管理及表演項目製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並結欠Surplus Way約187,000,000港元款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Surplus Way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100,000,000港元認購價。

於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本公司將能於兌換本金額約為46,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後回復資產淨值狀況。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於日後提供明確性以進行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於本公司與Surplus Way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Surplus Wa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Surplus Wa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詳情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告所用詞彙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為其創立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兌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及就此發行轉換股份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就轉換股份應付之價格，即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Surplus Wa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i) Surplus Way及其聯繫人士及(ii)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結欠Surplus Way之債務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rplus Way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Surplus Way」	指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Y Trust間接全資持有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吳瑞雲先生（別名吳雨）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
王正宇先生
黃德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於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

* 僅供識別